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8 月 18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 絡 人：陳行政執行官家儒

發 言 人：楊主任行政執行官嘉源

房產遭查封

立即繳清 93 萬元房地合一稅

新竹縣一名女子(下稱義務人)，出售持有 3 年多的房地產，成交價額減去成本及費用後，課稅所得額新臺幣(下同)243 萬餘元，以 35%稅率計算，需繳納約 85 萬元之房地合一稅，然義務人申報後卻未自行繳納，經國稅局催繳無果後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(下稱新竹分署)執行，移送金額本稅加計滯納金及利息共 93 萬餘元。

新竹分署受理後，立即調查義務人財產狀況，並扣押義務人之存款、薪資，及通知地政事務所就義務人名下的房地產為查封登記，同時發文通知義務人，執行人員將至現場進行查封程序，命其在場等候。多管齊下之後，義務人兩周後即至國稅局將本件欠稅一次繳清。

另提醒民眾，詐騙手法日新月異，遇到疑似詐騙行為，請撥打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；如對新竹分署的電話與文件有疑義，請撥打 03-515-3103 及承辦人員分機查證。此外，使用毒品除了影響健康亦觸法，面對成癮要尋求治療及幫助，如有相關疑問，可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線 0800-770-885 諮詢。

